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

（2004年7月29日北京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2011年5月27日北京市第

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6年11月25日北京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部分地方

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

　　第三章　从业人员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章　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第五章　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止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以下统称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本条例。

　　有关法律、法规对消防安全和道路交通安全、铁路交通安全、水上交通安全、民用航空安全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三条　本市安全生产管理应当以人为本，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以生命安全为核心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和物质技术保障体系，保障城市安全运行，促进首都安全发展。

　　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生产经营活动的特点，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条件，确保安全生产，保障从业人员和社会公众的安全健康。

　　第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第六条　工会依法组织职工参加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职工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合法权益，对单位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合理调整产业结构，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将安全生产专项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政府预算，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的重大问题。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的主要领导人和政府有关部门的正职负责人对本行政区域和本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各级人民政府的其他领导人和政府有关部门的其他负责人对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领导责任。

　　第九条　市和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指导、协调和监督政府有关部门履行安全生产监督和管理职责，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检查。

　　公安、住房和城乡建设、质量技术监督、规划国土、煤炭、电力、国防科技工业等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政府有关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分别对消防、道路交通、建筑施工、特种设备、矿山、电力、民用爆破器材生产等方面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商务、文化、教育、卫生计生、旅游、交通、城市管理、农业、民防等政府有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市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负责有关行业或者领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推进安全文化建设，增强全社会的安全生产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鼓励安全生产科学技术研究，支持安全生产先进适用技术、装备、工艺的推广应用，提高安全生产信息化水平，推进安全生产产业发展。

　　第十二条　本市推进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支持、指导、规范有关社会服务机构依法开展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咨询、宣传和技术培训等安全生产服务活动。

　　有关社会服务机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从事安全生产服务活动，保障所提供的报告、信息真实准确，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的结果负责。

　　第十三条　安全生产协会和其他相关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指导，提供安全生产管理和技术咨询等服务。

　　本市鼓励安全生产协会和其他相关行业协会参与安全生产标准的制定。

第十四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推进安全文化建设、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安全生产科学技术研究和推广应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

　　第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

　　（一）生产经营场所和设备、设施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要求。

　　（二）矿山、建筑施工单位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单位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相关操作规程。

　　（四）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五）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六）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与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七）从业人员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特种作业人员按照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八）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条件。

　　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单位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第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并督促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二）组织制定并督促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保证安全生产投入；

　　（四）定期研究安全生产问题；

　　（五）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六）组织实施本单位从业人员的职业健康工作；

　　（七）组织制定并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八）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应当每年向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报告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情况。

　　第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内容和考核要求，形成包括全体人员和全部生产经营活动的责任体系。

　　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下列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一）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制度；

　　（二）安全生产检查制度；

　　（三）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四）具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设备和设施的安全管理制度；

　　（五）危险作业管理制度；

　　（六）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

　　（七）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和管理制度；

　　（八）安全生产奖励和惩罚制度；

　　（九）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制度；

　　（十）其他保障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

　　第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矿山、建筑施工单位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单位实行提取安全费用制度。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资金投入或者安全费用，应当专项用于下列安全生产事项：

　　（一）安全技术措施工程建设；

　　（二）安全设备、设施的更新和维护；

　　（三）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

　　（四）劳动防护用品配备；

　　（五）重大危险源监控；

　　（六）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

　　（七）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或者救援服务；

　　（八）其他保障安全生产的事项。

　　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建立考核制度。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考核情况进行记录，并按照规定的期限保存。

　　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接受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的培训，具体培训和考核办法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经培训合格方可上岗。

　　第二十三条　以劳务派遣形式用工的，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用工单位应当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

　　用工单位与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在劳务派遣协议中明确各自承担的教育和培训的职责和具体内容。

　　第二十四条　安全生产的教育和培训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一）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

　　（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岗位安全操作技能；

　　（四）安全设备、设施、工具、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维护和保管知识；

　　（五）生产安全事故的防范意识和应急措施、自救互救知识；

　　（六）生产安全事故案例。

　　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每年接受的在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时间不得少于8学时。

　　新招用的从业人员上岗前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不得少于24学时；换岗的，离岗6个月以上的，以及生产经营单位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的，均不得少于4学时。

　　法律、法规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六条　矿山、建筑施工单位，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及从业人员超过300人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按照国家或者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前款规定以外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委托具有国家规定的相关专业技术资格的工程技术人员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

　　第二十七条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一）提出安全生产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督促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三）组织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

　　（四）督促本单位各部门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组织安全生产考核，提出奖惩意见；

　　（五）依法组织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对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使用。

　　本市逐步在工业建设项目、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城市公共交通建设项目等领域推行安全评价制度，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规定。

　　第二十九条　矿山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政府有关部门审查。

　　生产经营单位申请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一）设计审查申请表；

　　（二）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安全专篇；

　　（三）安全评价报告；

　　（四）有关安全设施的设计文件及设计单位资质证明。

　　经审查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需要变更的，应当经原审查部门审查同意。

　　第三十条　矿山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

　　生产经营单位申请安全设施验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一）安全设施验收申请表；

　　（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综合报告；

　　（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第三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维护、保养、检测记录应当包括安全设备的名称和维护、保养、检测的时间、人员等内容。

　　第三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备、设施上，设置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安全警示标志。

　　安全警示标志应当明显、保持完好、便于从业人员和社会公众识别。

　　第三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登记建档应当包括重大危险源的名称、地点、性质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等内容。

　　第三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区域、生活区域、储存区域之间应当保持规定的安全距离。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和仓库周边的安全防护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不得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并与员工宿舍保持规定的安全距离。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方式封闭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堵塞员工宿舍的出口。

　　第三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明确本单位各岗位从业人员配备劳动防护用品的种类和型号，为从业人员无偿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不得以货币形式或者其他物品替代。购买和发放劳动防护用品的情况应当记录在案。

　　第三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生产经营活动的特点，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检查情况应当记录在案，并按照规定的期限保存。

　　生产经营单位对本单位存在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治理负全部责任，发现事故隐患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消除；对非本单位原因造成的事故隐患，不能及时消除或者难以消除的，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并及时向所在地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报告。

　　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设置户外广告、牌匾，应当遵守有关户外设施的安全技术标准和管理规范，并进行经常性检查和维护，确保安全、牢固；发现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及时予以消除。

　　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悬吊、挖掘、建设工程拆除等危险作业，临近高压输电线路作业，以及在有限空间内作业，应当执行本单位的危险作业管理制度，安排负责现场安全管理的专门人员，落实下列现场安全管理措施：

　　（一）确认现场作业条件符合安全作业要求；

　　（二）确认作业人员的上岗资质、身体状况及配备的劳动防护用品符合安全作业要求；

　　（三）就危险因素、作业安全要求和应急措施向作业人员详细说明；

　　（四）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采取应急措施，停止作业或者撤出作业人员。

　　根据危险作业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情况，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制定专项管理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执行。

　　第四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出租给不具备国家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和个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的，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同一建筑物内的多个生产经营单位共同委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进行管理的，由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依照委托协议承担其管理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第四十一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不得向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销售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不得从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或者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单位采购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内，储存方式、方法和数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并由专人管理。

　　第四十二条　供水、排水、污水处理、供电、供气、供热、环卫等市政基础设施管理单位和轨道交通运营单位、传输管线施工和运营单位，应当加强设备、设施日常维护和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定期开展运行安全评价，及时排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保障基础设施的安全运行。

　　第四十三条　歌舞厅、影剧院、体育场（馆）、宾馆、饭店、商（市）场、旅游区（点）、网吧等公众聚集的经营场所，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改变经营场所建筑的主体和承重结构；

　　（二）在经营场所设置标志明显的安全出口和符合疏散要求的疏散通道并确保畅通；

　　（三）按照有关规定在经营场所配备应急广播和指挥系统、应急照明设施、消防器材，安装必要的安全监控系统，并确保完好、有效；

　　（四）制定可靠的安全措施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应急救援人员；

　　（五）有关负责人能够熟练使用应急广播和指挥系统，掌握应急救援预案的全部内容；

　　（六）从业人员能够熟练使用消防器材，了解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的位置及本岗位的应急救援职责；

　　（七）经营场所实际容纳的人员不超过规定的容纳人数。

　　前款规定的场所设在同一建筑物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和有关技术规范设置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并保持畅通。

　　第四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承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应当制定符合规定要求的活动方案和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并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

活动举办期间，承办单位应当落实各项安全措施，保证活动场所的设备、设施安全运转，配备足够的工作人员维持现场秩序，必要时可以申请公安机关协助。在人员相对聚集时，承办单位应当采取控制和疏散措施，确保参加活动的人数在安全条件允许的范围内。

第三章　从业人员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第四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的劳动合同中应当载明有关保障从业人员劳动安全、防止职业危害，以及为从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和其他依法应当办理的安全生产强制性保险等事项。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四十七条　从业人员有权向生产经营单位了解下列事项：

　　（一）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

　　（二）已采取的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和职业危害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措施；

　　（三）发生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的应急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通过作业场所公示、书面告知、答复、教育培训等方式，将前款所列事项告知从业人员，保障从业人员的知情权。

　　第四十八条　从业人员有权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和有关职业安全健康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因从业人员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或者拒绝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而降低其工资、福利等待遇或者解除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第四十九条　从业人员有权要求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参加工伤保险和其他安全生产保险。

　　生产经营单位未依法参加前款规定的保险，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受到损害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相关保险规定的待遇项目和标准支付费用，从业人员依照有关民事法律尚有获得赔偿权利的，有权提出赔偿要求。

　　第五十条　从业人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施工作业规程；

　　（二）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参加应急演练；

　　（三）报告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或者不安全因素；

　　（四）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紧急撤离时，服从现场统一指挥；

　　（五）配合事故调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六）从事特种作业的，经过专门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资格。

第四章　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第五十一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实行属地原则，由生产经营活动所在地的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实施。

　　第五十二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控制指标体系，对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目标管理；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专题研究本地区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协调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治理。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根据本地区安全生产工作的需要，设立或者明确负责安全生产工作的机构，配备或者聘请人员，监督、检查本地区安全生产工作，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者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责令生产经营单位改正或者排除，并及时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报告。

　　第五十三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一）综合分析本地区安全生产形势，定期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发布安全生产信息；

　　（二）指导协调、监督检查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负责组织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综合考核；

　　（四）法律、法规、规章和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五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对所属有关部门和区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综合考核；区人民政府对所属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综合考核。考核结果纳入绩效考核内容。

　　第五十五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安全生产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安全生产先进技术的推广；完善安全生产技术支撑体系，支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技术改造；保障安全生产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的投入；推进安全生产重点领域、重点单位的物联网建设；监督管理国家安排的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确保专款专用，并安排配套资金予以保障。

　　第五十六条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行业或者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定期统计生产安全事故、从业人员伤亡和职业危害情况，组织制定有关行业或者领域的安全生产标准、管理规范并督促落实。

　　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加强规划，组织、指导有关安全生产地方标准的制定，及时协调和处理标准化工作中的问题。

　　第五十七条　在本市举办重要会议或者重大活动期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市人民政府的要求，制定专项安全生产管理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执行。

　　第五十八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重大危险源备案工作制度，加强对重大危险源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销售重点监管的化学品，应当如实记录购买者和所购买化学品的相关信息，并将相关证明材料存档备查。重点监管的化学品目录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公安机关制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六十条　在重大危险源、高压输电线路和输油、输气管道等场所和设施的安全距离范围内，规划国土主管部门不得批准建设建筑物、构筑物。

　　对不符合规定安全距离要求的建筑物、构筑物，应当依法予以拆除或者采取其他保障安全的措施。

　　第六十一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执行监督检查任务时，应当出示有效的监督执法证件，并将检查的时间、地点、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其处理情况，作出书面记录，由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签字。

　　第六十二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制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计划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联合检查；需要分别检查的，应当相互协调，避免重复检查。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检查中发现安全问题应当及时处理；应当由其他部门处理的，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并形成记录备查，接受移送的部门应当及时处理。

　　第六十三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均有权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报告或者举报。查证属实的，由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给予奖励。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公开举报电话、通信地址或者电子邮件地址，受理有关安全生产的举报；受理的举报事项经调查核实后，应当形成书面材料；需要落实整改措施的，报经有关负责人签字并督促落实。

　　第六十四条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发现所在区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存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应当向所在地人民政府或者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其他有关部门报告。

　　第六十五条　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接到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报告的，应当及时调查、了解有关情况，组织协调消除事故隐患；属于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及时报请区人民政府采取治理措施；对于超出本级人民政府管理权限的，有关区人民政府应当及时报告市人民政府。

　　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治理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有关情况，向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通报。

　　第六十六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检查过程中发现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责令生产经营单位采取措施立即消除；不能立即消除的，应当责令限期消除，并督促落实。在限期消除期间，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可以在生产经营场所的明显位置设置事故隐患提示标志。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消除前或者消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可以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全部或者部分停产停业，或者采取其他限制措施；隐患消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活动。

　　第六十七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有根据认为生产经营单位的设备、设施和器材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可以予以查封或者扣押，但应当在15日内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第六十八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对生产经营单位承办的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措施的落实、活动场所设备设施的安全运转及维护现场秩序工作人员的配备等情况进行检查，督促承办单位落实相关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

　　第六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一次死亡3人以上责任事故或者年度内发生两起死亡责任事故的，政府有关部门可以依法降低其相应的生产经营资质，限制其一年内参加政府投资、政府融资建设项目和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及该年度政府奖项的评奖，并将有关情况记入本市企业信用信息系统。

　　前款规定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生产评价机构进行安全评价，并落实有关安全措施。

　　第七十条　矿山、道路交通运输、建筑施工、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制度。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转作事故抢险救灾和善后处理资金。

　　本市建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并在各行业或者领域逐步实施。前款规定的生产经营单位参加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不再存缴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

　　第七十一条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全市安全生产状况和生产安全事故情况，并及时公开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情况和重大、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有关信息。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记录系统，记载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有关中介机构等安全生产活动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责任事故及处理结果。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查询相关记录。

　　第七十二条　本市建立安全生产信息网络平台，及时提供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政策、措施等信息服务。

　　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信息沟通制度，互相通报有关安全生产的政策和执法监督信息。

　　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及时将有关安全生产的政策和措施告知生产经营单位，并提供相关信息服务。

　　行业协会应当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做好有关安全生产信息的宣传工作。

第七十三条　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单位应当对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通过开设公益性专题栏目等形式，对社会公众进行安全意识教育和自救互救知识宣传。

第五章　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

　　第七十四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制定本地区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体系。

　　第七十五条　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一）应急救援的指挥和协调机构；

　　（二）有关部门在应急救援中的职责和分工；

　　（三）危险目标的确定和潜在危险性评估；

　　（四）应急救援组织及其人员、装备；

　　（五）紧急处置、人员疏散、工程抢险、医疗急救等措施方案；

　　（六）社会支持救助方案；

　　（七）应急救援组织的训练和演习；

　　（八）应急救援物资储备；

　　（九）经费保障。

　　第七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生产经营的特点，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对生产经营活动中容易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领域和环节进行监控，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储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设备、器材，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作业区域设置救生舱等紧急避险救生设施。

　　规模较小的生产经营单位可以委托专业应急救援机构提供救援服务。规模较大的生产经营单位可以组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受市和区人民政府委托执行应急救援任务，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必要的支持。

第七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一）应急救援组织及其职责；

（二）危险目标的确定和潜在危险性评估；

（三）应急救援预案启动程序；

　　（四）紧急处置措施方案；

　　（五）应急救援组织的训练和演习；

　　（六）应急救援设备器材的储备；

　　（七）经费保障。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定期演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每年不得少于一次。

第七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应当迅速启动应急救援预案，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报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对事故情况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报告。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当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物。生产经营单位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第七十九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害需要抢救的，发生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及时将受伤人员送到医疗机构，并垫付医疗费用。

第八十条　事故调查处理应当按照实事求是、尊重科学的原则，及时、准确地查清事故原因，查明事故性质和责任，总结事故教训、提出整改措施，并对事故责任者提出处理意见。

事故调查和处理的具体办法，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干涉对事故的依法调查、对事故责任的认定及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

第八十二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定期统计分析本系统生产安全事故情况，并将有关情况报告同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八十三条　法律、法规对违反本条例行为的法律责任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适用本条例的规定。

　　第八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的权限、条件和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因其他失职、渎职行为，造成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

　　（二）未按照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的；

　　（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未按照规定组织救援或者玩忽职守致使人员伤亡或者财产损失扩大的；

　　（四）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报告的；

　　（五）阻挠、干涉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或者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的。

　　特大生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的追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给予撤职处分或者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第八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第十五条第七项，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

　　（二）未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和第二十五条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

　　（三）未按照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四）未按照本条例第五十九条规定如实记录相关信息的。

　　第八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一）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

　　（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

　　第八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未提供劳动防护用品的，或者未提供符合规定要求的劳动防护用品的，或者以货币形式、其他物品替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未安排专门人员，落实现场安全管理措施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九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九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一）向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经营单位销售危险化学品的；

　　（二）从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或者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单位采购危险化学品的。

　　第九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不履行对从业人员告知义务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依法追究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在本市举办重要会议或者重大活动期间，未执行专项安全生产管理措施的，责令限期改正；拒绝执行的，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活动。

　　第九十四条　矿山、道路交通运输、建筑施工、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七十条规定，未存缴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或者未参加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条件的，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

　　歌舞厅、影剧院、体育场（馆）、宾馆、饭店、商（市）场、旅游区（点）、网吧等公众聚集经营场所的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规定，对生产安全事故情况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报告，导致对发生事故的过错无法查明的，生产安全事故认定为生产经营单位的责任事故。

第九十七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请市或者区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有关法律、法规对行政处罚的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七章　附　　则

　　第九十八条　本条例自2011年9月1日起施行。